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上易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憲偉

原審

指定辯護人 原審公設辯護人周凱珍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協商判決(112年度原易字第71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楊憲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本案協商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六款、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之理由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依本編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不得上訴。但有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」、「協商判決之上訴，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」、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、「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0第1項、第455條之11第1項、第36

01 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楊憲偉（下稱被告）經臺灣新竹地方法  
03 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以112年度原易字第71號為協商判決  
04 後，固於法定期間提出上訴，惟其所提刑事上訴狀只記載  
05 「主旨：為不服新竹地方法院判決，依法定時間內依法提起  
06 上訴。說明：允許鈞院讓被告理由後補。」等語，並未敘述  
07 其上訴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0第1項但書規定之理由，  
08 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爰裁定命被  
09 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上訴理由，如  
10 逾期不補正者，駁回其上訴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1第1項、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  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1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黃翊庭  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